内蒙古大学公开招聘考试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内蒙古大学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对照自身情况，符合报考条件，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有关规定。

2.准确、慎重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

3.同意内蒙古大学报名组织机构读取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信息，保证报名时所填写的报考信息以及资格复审时所提交的各项证件材料真实、准确且符合有关规定，否则，由此影响到报名、考试、资格审核、成绩、聘用，本人愿意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理。

4.报名后不变更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姓名、民族、证件号码、照片信息，保证报名、考试、资格审核时上述身份信息相同。否则，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自负。

5.诚信报名，保证本人所填写（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各类报考信息均真实有效，不虚报、瞒报，不骗取考试资格，不恶意注册报名信息，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

6.同意在配置有无线电信号屏蔽仪和安装视频监控的标准化考场参加考试。同意监考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贴身检查。

7.诚信考试，考试期间，自觉服从管理，遵守考试纪律，保护本人考试答案，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如有疑似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核实，配合做好证据、作弊工具、资料的暂留工作；如有违规行为，同意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规定接受处理。考后不散布、不传播考试试题，不在网上发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8.对因个人报名填写信息和本人真实情况不一致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所学专业和应聘岗位专业要求不相符，未按要求补充修改信息的，不属于《简章》招聘范围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等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

9.诚信履约，珍惜机会，认真对待每一个招聘考试环节，认真践行每一项招聘考试要求。不随意放弃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聘用资格，影响其他考生权益和我校正常补员需求。遵守并同意简章中“报名成功，如无特殊原因未参加笔试的，3年内不得报考内蒙古大学公开招聘岗位”的规定。

10.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